

关于取消梅华街道辖区地上附着物拆除处置工程资产评估项目中选结果的申请函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我司委托贵中心开展的梅华街道辖区地上附着物拆除处置工程资产评估项目，采用多次竞价选取方式选取服务单位，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发布采购公告。项目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 9:00 开始竞价，经多轮多单位竞价后，系统显示拟中选单位为深圳市中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中选金额为 4998 元。现中选单位来函以“由于投标人员的理解有误，发现项目实际工作量超出评估范围，导致成本投入与中标价格严重失衡”的理由放弃中选资格，经电话沟通，对方仍坚决放弃执行本次中选结果。

由于我司已在采购公告中充分披露项目的工作内容、工期、评估报告份数要求等内容，公告附件亦披露了详细的评估任务书，我司认为该单位的弃标理由不充分。依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办函〔2020〕332 号）“第二十七条中介服务机构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中介超市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核实后，记为一般失信行为：（一）无正当理由放弃中选结果或不按时与项目业主签订合同的”，该中选单位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选结果，请中介超市依据管理办法对该中选单位进行处罚。

考虑到本项目紧急，为不影响项目进度，我司特向贵中心申请取消本次“梅华街道辖区地上附着物拆除处置工程资产评估项目”的中选资格。

特此函告。

申请人：珠海华宸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2 月 25 日

